

针对议题 1、2、3、6、11

总意见：

一、在目前以及未来很长一段时间，都处于弱人工智能时代，既人工智能主要按照操控人的规则，通过学习现有的数据来生成结果，人工智能的创新很弱。

基于此，不管是专利的发明人、版权的作者，都是看给专利的创新或者版权带来实质性贡献者，所以现阶段，按照现有的发明人或者版权作者的规定，人工智能不太可能作为发明人或者版权的作者，最终还是操控人工智能的自然人作为发明人或者版权的作者。

二、对于未来，可能到了强人工智能时代，此时人工智能会有创新，甚至人工智能操控人工智能。

议题 1 中问题 7

(i) 不赞成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，人工智能最终幕后都有个操控人，是依赖于人的创作产生的，人工智能不能独立行使发明人的权利，如署名权、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。所以不建议将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。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建议对人工智能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，不适合私人安排决定。

(ii) 专利的权利人也不建议为人工智能。人工智能都是有人进行操控，因此建议人工智能的相关权利都归操控人、操控人单位所有。建议统一规定，不适合私人安排。

(iii) 和议题 2

(i) 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也是人类智慧成果，不建议排除在专利资格之外

(ii) 可以做出专门的规定，比如，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作品，权利可以属于该技术的原创者，也可以是原创者和改进者，具体执行方式可以进一步的规定

议题 3

(i) 个人认为，这个跟普通发明没有什么区别，技术领域就是看发明内容所涉及的技术领域

(ii) 个人认为不需要改变，算法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都可认为是该领域的技术人员

(ii) 会缩小现有技术的范围

(iv) 人工智能生产内容，认为有资格作为现有技术

议题 6

(i) 人工智能作品具有版权，但是版权的所有者应该还是人类，现阶段的人工智能只能根据人的规则，学习大量数据做出作品，且还不能够对作品行使权力，还是要依赖于人类

(ii) 该项技术的所有者，可以是单位，也可以是个人

议题 7

(i) 看是否侵权，还是得看具体使用，如果是对版权作品的数据进行直接复制、播放等，违法著作权法的使用，那个人认为是侵权的。

但是，现有的机器学习，对于数据的使用，往往是经过特定处理后的数据，此时的数据可能已经完全改变了原数据的形态，比如一张图片，机器学习时是经过切割甚至是重组后的二值图，此时已经无法通过逆向还原成原数据了，这种数据的使用可能就不一定是侵权的。

(ii) 如果只要“使用”了有版权的数据，就认定为侵权，那么对现阶段的机器学习模式为主的人工智能的发展，会有影响。

(iii) 需要分析具体场景，具体判定。

议题 8:

14、技术是把双刃剑，主要还是要看使用者的目的和动机，而不是从技术上一刀切，会阻止技术的发展和进步

15、个人觉得深度仿冒和普通仿冒在适用的侵权判定是一样的，只是从形式上说深度仿冒有一定的技术含量，对侵权结果影响复杂，在模仿的过程中，可能会形成新的作品，但是判定方法还是相同，如果普通大众能够识别出被模仿的部分，说明并未完全形成一个全新的作品，那么模仿者还是不具有该部分的权利，侵权是成立的，应该支付合理报酬

议题 10:

(i) 经过整理、标注数据，是具有权利的，是相当于生产物料的一种，当然也享有所有权，或者物权，也或者知识产权。但是数据具有容易泄露的特点，黑客可能会直接通过网络爬虫等技术，进行获取，目前的保护多是以商业秘密、反不正当竞争，保护力度还不够，需要再建立一些其他法律措施加以保护。如互联网信息传播法等。